

勞 工 保 險 被 保 險 人 服 兵 役 、 留 職 停 薪 繼 續 投 保 申 請 書
 就 業 保 險 案 停 職 停 薪

保 險 證 號										
8 位數字+1 位英文檢查碼										
單 位 統 一 編 號 或 非 營 利 扣 繳 編 號										

(請 投 保 單 位 影 印 1 份 自 行 存 查)

民 國 年 月 日 填 表

被 保 險 人 資 料										申 請 繼 續 投 保 原 因 、 期 間			傷 病 原 因 註 四 因 案 停 職	申 報 勞 工 職 業 災 害 保 險 退 保 請 打 v 註 五		
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服 兵 役 註 三 (M)	因 留 職 停 薪 (S)			或 被 案 案 停 職 (C)	繼 續 投 保 起 訖 日 期
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
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
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

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地址：

單位電話：

註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役、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，願意繼續參加保險時，由投保單位填具本申請書，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後寄送勞保局登記。如期退伍、復職者，勞保局將逕依繼續投保前身分子以恢復。惟如提前復職者，請填具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寄送勞保局登錄；如已離職，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者，請填具退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退保。
- 二、請就被保險人申請繼續投保原因即「服役」、「因傷病留職停薪」或「因案停職」於適當欄位打「v」號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服役申請繼續投保期間不適用就業保險。
- 四、因傷病留職停薪者，請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。因案停職者，請檢附停職命令影本。
- 五、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定：
 - (一)被保險人因應徵召服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而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，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辦理退保。
 - (二)勾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，僅繼續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，勞保局將自表列被保險人復職之日起，恢復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身分。
- 六、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（最後提繳日期）停止提繳退休金。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勞保局將逕依服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

負責人印章

經辦人印章

單位印章



填表範例

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填 用

受 理 號 碼			
人 數	名	投 遞 日 期	
審	核	鍵	錄 校 對